

21、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要點

民國 88 年 1 月 23 日第九屆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草擬
民國 88 年 8 月 14 日第九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公布
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第九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公布
民國 90 年 5 月 26 日第十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公布
民國 91 年 5 月 25 日第十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公布
民國 92 年 3 月 15 日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修正公布
民國 92 年 8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公布
民國 97 年 1 月 19 日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公布
民國 98 年 9 月 12 日第 1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公布
民國 101 年 6 月 10 日第 15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公布
民國 102 年 10 月 6 日第 15 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公布
民國 103 年 5 月 24 日第 16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公布

第一條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職能治療人員在職進修，繼續學習以積極維持其專業能力於高度之水準，推展職能治療並提昇專業服務品質，特訂定「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執行由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為之。

第三條 為配合每六年執業執照更新之審查，本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標準如下：

一、發表有關職能治療之著作

1. 發表原著論文於國內外具同儕審查之學術性雜誌，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16 點，第二作者積分 6 點，其他作者積分 2 點，超過 50 點以 50 點計。
2. 發表其他類論文(包括綜合性論文、簡報、個案報告)於國內外具同儕審查之學術性雜誌，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8 點，第二作者積分 3 點，其他作者積分 1 點，超過 50 點以 50 點計。

二、參加國內外有關職能治療之學術活動

1. 參加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 1 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 5 點。
2.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職能治療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 2 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 3 點，其他作者積分 1 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 10 點。-
3.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 1 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 2 點，其他作者積分 1 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 3 點。-
4. 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 1 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 3 點，超過 50 點以 50 點計。
5.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積分 1 點；參加職能治療學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 2 點，超過 60 點以 60 點計。
6. 參加其他相關醫學雜誌之性別、倫理、感控及法規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 2 點。

三、進修

1.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 5 點，每學期超過 15 點者，以 15 點計。
2. 至國內外職能治療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每日積分 2 點；

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每週積分 5 點。超過 25 點以 25 點計。

3. 參加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二年期新進職能治療師訓練計畫，每年以 25 點計。

四、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 1 點，超過 15 點者，以 15 點計。

五、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以上各項之繼續教育積分，以二倍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以一點五倍計。

六、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每年以 25 點計。

第四條 本要點第三條所列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標準中，除本會舉辦之活動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自行核定，並依實際參加情形發給出席或積分證明，講師或學員不必提出繼續教育積分認可之申請外，其餘均須由舉辦單位或個人向本會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可。

第五條 非本會所主辦或承辦之學術活動，主辦或承辦單位向本會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認可或邀請本會協辦時，應於開辦前儘早附上計畫書及活動時間，發函本會提出申請。徵得同意協辦或積分認可後，主辦或承辦單位應於宣傳及相關文件上載明，並通知本會會員知悉。活動舉行後，主辦或承辦單位應依實際參加情形發給出席或積分證明，並應於兩週內將出席名單、課程講義或大綱函寄本會。

第六條 個人向本會申請未經本會認可之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可時，需填寫「繼續教育積分認可申請表」，並附上相關資料，如著作抽印本或雜誌首頁及目錄、發表證明、活動時間表、活動內容摘要、演講者背景、主辦或承辦單位名稱、活動聯絡人電話、簽到單、出席或積分證明、進修證明，或國外執業/開業證明等之影印本一份（核可與否，申請資料概不退還），函寄本會辦理積分認可。未附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致難以認定其發生者，一律不予計分。

前項繼續教育積分認可之申請，個人可隨時向本會提出。

第七條 職能治療人員向本會申請繼續教育積分累計證明時，應填寫「繼續教育積分累計證明申請表」，檢具相關資料函寄本會，以核發繼續教育積分累計證明。積分累計至已完成「繼續教育積分認可申請」之年度。

第八條 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認可或累計證明之單位或個人，應保證申請資料之正確性及合法性。如有不實或不法之情事，應自負相關責任，本會亦得註銷該項目之繼續教育積分。

第九條 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可或累計證明者，本會得酌收費用。相關個人及團體審查作業程序及收費標準請參考「台灣職能治療學會繼續教育課程審查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斟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得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發布之「職能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做必要之修訂。修正時亦同。